

股份代號：750)

(本公司」)

委員會職權範圍

考，一切內容以英文版作準)

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由

主席，而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

人當日；或

新的財務利益當日，

會，提供獨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「本集團」）
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、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

3.2 由於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申報、內部監控及審核相



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

6. 會議次數

- 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- 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7. 出席

- 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

電話會議方式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